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微电子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4 年 2 月 20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	44,942,501	40.83
2	王乐康	12,922,176	11.74
3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博普资产尊享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,800,000	3.45
4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博普资产尊享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,600,000	3.27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350,330	1.23
6	李照华	919,524	0.84

7	郭王洁	672,216	0.61
8	易诚	530,000	0.48
9	陈章银	475,092	0.43
10	王忠秀	433,640	0.39

注：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10,064,640 股的比例。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	44,942,501	40.83
2	王乐康	12,922,176	11.74
3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博普资产尊享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,800,000	3.45
4	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博普资产尊享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3,600,000	3.27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,350,330	1.23
6	李照华	919,524	0.84
7	郭王洁	672,216	0.61
8	易诚	530,000	0.48
9	陈章银	475,092	0.43
10	王忠秀	433,640	0.39

注：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10,064,640 股的比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4 日